

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、津贴的议案

为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参与决策管理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所称的董事是指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独立董事；监事是指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职工监事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薪酬和津贴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。

2、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，按月发放。

3、除独立董事外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、监事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，不给予津贴。

4、董事、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三、薪酬和津贴标准

（一）董事、监事薪酬标准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、监事薪酬实行年薪制，执行公司具体岗位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独立津贴标准

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确定为：3.6万元/年。

四、董事、监事的薪酬、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五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